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 B）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公告编号：2008—6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 2008 年 2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通知及文件于 2007 年 2 月 4 日通过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5 人，实到董事 13 人，授权董事 0 人，公司董事邹文超先生和公司独立董事夏冬林先生因在外出差没有参加，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长安福特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长安福特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为满足业务增长带来的资金需求，拟将其注册资本从 29,343.9 万美元增加到 35,143.9 万美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其增资 2,900 万美元，该事项已获国家商务部商资批[2008]16 号文《商务部关于同意长安福特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增资等事项的批复》批准。本次增资完成后长安福特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方	增资额/出资额（美元）	增资后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公司	29,000,000/175,719,500	50%
福特亚太汽车控股有限公司	12,742,805/86,102,555	24.5%
福特汽车（中国）有限公司	7,557,195/36,901,095	10.5%
马自达汽车株式会社	8,700,000/52,715,850	15%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 年 2 月 15 日